

收 據

茲收到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退還 案，計

新台幣（大寫）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此 致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廠商名稱
統一編號
負責人
住址

印章

退還押標保證金保固金 專用

註記：本收據請擇定領取方式如下：

選 項	☐	銀行名稱			依據市府財政局 971125 高市財五字第 0970018052 號函規 定： 『本款項同意採通匯存 帳統簽支票方式辦理』 准免貼印花稅票
	通匯 存帳	撥款帳戶			
	☐	票據名稱		票據號碼	
	領取 票據	票據日期		票據金額	